罪犯郑志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06号

罪犯郑志煌，男，1988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（2009）岩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志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53944.48元（案发后家属共缴交赔偿款人民币40000元）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6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郑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6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2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0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6月1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427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29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374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800元（含案发后家属缴交人民币40000元）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6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3.3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志煌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